

摘要	
涉及人士	X 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及 Y 公司的控股股東 Y 公司 — 另一主板上市公司
事宜	1. X 公司應否使用百分比率同時計算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交易類別 2. 就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聯交所會否豁免 X 公司不用符合主要交易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04(1)(a)、14A.92(4)31(3)(d)條
議決	1. 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各為 X 公司的一項交易。X 公司應使用百分比率獨立計算各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交易類別 2. 聯交所就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豁免 X 公司不用符合主要交易的規定

資料摘要

1. X 公司、Y 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協議」)，X 公司同意：將其若干數量於 Y 公司的現有股份以固定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有關配售」)，及以配售價認購同等數量由 Y 公司發行的新股(「先舊後新的認購」)。
2. 有關配售是無條件進行的，並將於有關協議執行數日後完成。
3. 先舊後新的認購能否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即包括有關配售的完成、Y 公司根據先舊後新的認購發行的新股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向 X 公司發給清洗豁免。
4.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先舊後新的認購構成 Y 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先舊後新的認購如可於有關協議執行後 14 日內完成，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2(4)33 條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

5. X 公司於 Y 公司的持股量將因有關配售而由 46% 降至 36%，但先舊後新的認購完成後將增加至 42%。若使用百分比率分別計算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將構成 X 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6. X 公司表示，有關配售的目的在便利 Y 公司集資，而 Y 公司將於有關配售之後不久向 X 公司發行新股。若整體考慮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則 X 公司售出的 Y 公司權益淨額為 4%。X 公司認為，當使用百分比率將交易分類時，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合計的淨影響須予以考慮。
7. 如聯交所不同意其使用交易分類規則的意見，X 公司則要求聯交所豁免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不用符合主要交易的規定。

事宜

8. X 公司應否使用百分比率同時計算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交易類別。
9. 就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聯交所會否豁免 X 公司不用符合主要交易的規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10. 第 14.04(1)(a) 條規定，就第十四章而言：—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a)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11. 第 14A. ~~9231(3)(d)~~ 條規定：

~~「該關連人士簽訂有關配售證券予並非其聯繫人的第三者，以減持該類證券的權益之協議後 14 天內，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予該關連人士。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得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證券之數目，亦不得超過其配售證券之數目；~~

~~註：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8 條，上市發行人須...刊登公告，載述關連人士配售及認購股份的詳情。」~~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4 天內；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

分析

12. 根據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發行人建議一宗交易時，必須考慮該交易是否屬於有關規則所述的其中一項交易類別。交易包括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
13. 就這宗交易而言，雖然 Y 公司透過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完成的集資對 X 公司的影響如同 Y 公司直接進行配售一樣，但在應用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時，仍有需要顧及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條款。
14. 有關配售是無條件進行的，但先舊後新的認購則須符合若干條件。當中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是，當 X 公司透過有關配售出其於 Y 公司 10% 的權益後，先舊後新的認購卻未能完成。由於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是 X 公司進行的兩宗不同的交易，即是先出售 Y 公司現有股份予第三者，然後再認購同一公司的新股，因此《上市規則》規定 X 公司須使用有關百分比率同時計算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以界定交易的類別。
15. 聯交所考慮 X 公司的規則豁免申請時曾考慮下列因素：
 - 聯交所考慮該豁免申請時，有關配售仍未完成。

- 有關協議的各方已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先舊後新的認購得以完成。特別是，有關配售完成之前，被配售一方的資料已按規定呈報聯交所，而 X 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收購守則》下的清洗豁免，並已獲發給有關豁免。完成先舊後新的認購所需要符合而尚未符合的先決條件僅有兩項：(i)完成有關配售及(ii)聯交所批准 Y 公司在先舊後新的認購中發行的股份上市。因此，對於先舊後新的認購或未能在有關配售之後完成的憂慮，聯交所信納問題經已獲得處理。
 - 若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均得以完成，則售出的 Y 公司權益淨額為 4%，這對 X 公司的影響並不重大。該出售淨額將不會觸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 X 公司將與 Y 公司發表聯合公告披露有關協議的詳情。
16. 有見於有關協議各方所採取的行動，先舊後新的認購未能在有關配售之後完成的可能性甚低。聯交所同意，考慮到對 X 公司整體的影響，X 公司要符合主要交易的規定會對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給予豁免為股東帶來不適當風險的機會不大。

議決

17. 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各為 X 公司的一項交易。X 公司應使用百分比率獨立計算各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交易類別。
18. 就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的認購，聯交所豁免 X 公司不用符合主要交易的規定。